

台山市科工商务局文件

台科工商〔2020〕90号

关于印发《台山市农村科技特派员 管理工作指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广海湾经济开发区、工业新城管委会，各镇（街）政府（办事处），市各有关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深化国家创新型县（市）建设工作部署，推进乡村振兴发展战略，建立台山市农村科技特派员工作长效机制，我局制定《台山市农村科技特派员管理工作指引（试行）》，现予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工作中遇到的问题，请径向市科工商务局反映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台山市农村科技特派员管理工作指引（试行）

为贯彻落实《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入推进科技特派员制度的实施意见》（粤府办〔2016〕101号）、《江门市乡村振兴科技创新三年行动方案（2019-2021年）》（江科〔2019〕157号）、《台山市创建国家创新型县（市）建设方案》（台府办〔2019〕4号）等文件精神，建立台山市农村科技特派员工作长效机制，引导科技、人才、资金、信息、管理等要素向农村聚集，切实提升农业科技创新支撑水平，推动农村科技创业和乡村振兴，加快推进国家创新型县（市）建设，结合我市实际，制定本指引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台山市农村科技特派员（以下简称“特派员”）是指立足台山市乡村发展需求，主要从省内高校、科研院所及其他涉农企事业单位（以上统称为“派出单位”）中选拔，派驻到我市涉农企业、农业科技园区、专业镇、行政村或合作社、星创天地等服务“三农”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。

（一）工作目标

通过实施特派员行动计划，引导省内科技人员及其团队深入基层一线，架起高校、科研院所及其他涉农企事业单位优势创新资源与我市农村、涉农企业、产业、区域合作的桥梁，切实解决我市农村、农业产业问题，提升我市农业自主创新能力和农业产

业发展，加快促进农村一二三产业深度融合。

（二）工作任务

特派员根据实际情况，主要开展科技对接与服务：大力开展农业新品种、新技术、新装备、新成果的示范推广，推进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、渔业养殖水治理、农产品废弃物处理及综合利用，推广普及先进适用的农业技术、农业装备、农业信息与发展理念，推广良种培育、新型肥药、加工贮存、疫病防控、设施农业、农业物联网和装备智能化、精准施肥、农田修复、节能农机、食品安全以及农村民生等实用技术成果，带动我市农业产业提质增效，促进农民增收、乡村振兴。

二、征集入库

（一）入库方式

特派员采取自愿申报方式，有意申请者需要填写《台山市农村科技特派员入库申请表》（附件1），经所在单位同意后提交到台山市科工商务局。市科工商务局根据工作需求对特派员进行入库征集，对符合审核要求的特派员，予以入库和公布。批准入库的专业技术人员正式成为台山市农村科技特派员，具备承担对接任务的资格。

（二）农村科技特派员应符合以下基本条件

1. 坚定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，遵守特派员管理各项制度，有较强的事业心和责任感，作风正派、工作扎实、乐于奉献，积极配合市科工商务局选派工作安排。

2. 热心“三农”工作，志愿到农业生产第一线从事科技服务和创业。专业素质强，技术优势明显，具有较好的知识传授和人际沟通能力，善于运用多种手段和途径推广新技术。

3. 学历本科以上或具有中级（含）以上专业技术职称。

（三）派驻单位应符合以下基本条件

1. 在台山市的村委会、农业合作社、农业基地、专业户、行业协会或涉农企业，并在台山市工商登记或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单位。

2. 科技创新意识强，为特派员安排合适岗位，明确岗位职责，提供相应的工作和生活条件。

三、选派对接

在库的特派员应积极开展科技服务活动，达成对接服务的，派出单位、派驻单位、特派员需签订《台山市农村科技特派员派驻协议书》（附件2）提交市科工商务局备案，明确各方的责任、权利与义务。特派员派驻的时间原则上应不少于1年，派驻期内，特派员需提交年度工作小结，结对服务工作结束时提交工作总结报告。对没有开展实质性服务、成效较差以及未按时报送年度工作总结的特派员，清退出市农村科技特派员库。

发挥省、市财政科技专项资金的引导作用，在科技专项资金中安排一定经费，引导和支持农村科技特派员开展科技服务相关工作，包括设立台山市农村科技特派员项目及相关涉及特派员培训、评审、结题工作经费等。其中台山市农村科技特派员项目面

向我市农村科技特派员开放申报，具体申报要求以实际通知为准。

四、组织与保障

（一）市科工商务局负责特派员工作的指导和协调，负责具体实施。对经认定的特派员及其团队与派驻单位联合申报的科技计划项目，同等条件下，优先推荐与安排。

（二）派出单位要认真选派合适人员担任特派员，为特派员完成派驻任务积极创造条件。要制订相应的激励措施，确保特派员原职务、工资、福利、待遇、岗位不变，工资、职务晋升和岗位变动享有与原单位在职人员同等待遇。

（三）派驻单位应积极创造特派员开展工作的便利条件，认真履行协议的承诺，把特派员及其团队作为乡村振兴的创新资源和长效机制。

五、其他事项

本指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具体由市科工商务局负责解释。

附件：1. 台山市农村科技特派员入库申请表

2. 台山市农村科技特派员派驻协议书

附件 1

台山市农村科技特派员入库申请表

(样表)

一、基本情况						
姓名	身份证号码	性别	所在单位名称			单位所在地区
学历	专业	职称级别	职称	职务	联系电话	邮箱
			(填具体名称)			
二、工作基础						
工作简历						
技术特长						
主要成果(包括项目、专利、产品、标准等)						
拟对接(服务)地区或单位						
对接(服务)的领域、方式及预期成效等						
所在单位意见:						
日期:						

台山市农村科技特派员派驻协议书

甲方（派驻单位）：

乙方（特派员姓名）：

丙方（派出单位）：

为了更好地推动乡村振兴战略实施，加快推进国家创新型县（市）建设，根据《台山市农村科技特派员管理工作指引（试行）》的规定，甲、乙、丙三方经平等协商，在真实充分的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，就“农村科技特派员派驻工作”达成如下协议，由三方共同遵守。

1、乙方作为丙方派出人员到甲方任农村科技特派员，时间为年，从_____年月至_____年月。

2、派驻期间，乙方在甲方任_____，主要任务为：

(1) _____

(2) _____

(3) _____

(4) _____

(5) _____

(6) _____

3、甲方需要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支持和生活便利。甲方给乙方提供完成项目所必需的信息、资料，并承诺所提供的资料准确、完整、真实、有效，并为此承担责任。

4、乙方应认真履行《台山市农村科技特派员管理工作指引(试行)》规定的特派员职责，完成本协议商定的工作任务。

5、派驻期间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，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，甲方和乙方签订了技术保密协议的，双方必须严格遵守。

6、派驻期间，丙方确保乙方工资、职务、职称晋升和岗位变动与丙方在职人员一样进行。

7、协议未尽事宜，甲、乙、丙三方协商解决。

8、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，一式四份，甲、乙、丙三方各执一份，台山市科工商务局备案一份，每份具有相等等效力。

甲方：派驻单位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/委托人（签字）：

联系人：

手机号码：

乙方：特派员

姓名（签字）：

身份证号码：

手机号码：

丙方：派出单位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/委托人（签字）：

联系人：

手机号码：